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

本公司参加 (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)的 (中山西路校区 10 号楼学生公寓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中山西路校区 10 号楼学生公寓维修工程),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
2. 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9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6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